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陳韋杉

居彰化縣○○○○○巷0000號（指定送達地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新台幣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緯升有限公司 林朝陽	空白	元大商業銀行 五甲分行	00000000000000	70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AH0000000